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修武县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焦作市云台山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景区标识牌和垃圾箱提升（项目名称）三标段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焦作市云台山 5A 级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景区标识牌和垃圾箱提升项目三标段（垃圾箱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或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四林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36.523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9.26519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四林广告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